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274號

上訴人 蔣蔚茜

訴訟代理人 何珩禎律師

被上訴人 盧賜遠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訴字第303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蘇嶽豪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簽發票面金額500萬元之本票且偕同其配偶卓櫻如共同擔保，被上訴人遂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2日匯款300萬元至蘇嶽豪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帳戶（下稱系爭300萬元債務）。嗣因上訴人欲取得蘇嶽豪所開設恆得再生綠能有限公司（下稱恆得公司）之經營管理權，同意代為清償蘇嶽豪系爭300萬元債務，三方遂於108年9月5日簽訂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由上訴人代蘇嶽豪清償系爭300萬元債務，並自108年10月25日起每月25日給付20萬元，以轉帳方式匯款至被上訴人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帳戶，詎上訴人竟未依約還款，拖欠債務迄今全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求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8年9月1日與蘇嶽豪簽立工程協議

書（下稱系爭工程協議書），約定由恆得公司提供再利用許可執照、場地、設備、客戶資料、合約等，由上訴人經營之晨佑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晨佑公司）進行實際業務管理、營運、施作，並每月支付蘇嶽豪管理費20萬元之合作分工模式，嗣蘇嶽豪提議欲將其每月可領得之管理費20萬元以縮短給付之方式，由上訴人直接代為轉付由被上訴人收受，合計共300萬元，分期清償蘇嶽豪對被上訴人之債務，免除上訴人給付管理費給蘇嶽豪，再由蘇嶽豪清償被上訴人借款之雙重程序，上訴人認知僅係將每月應支付給蘇嶽豪之管理費，依蘇嶽豪指示交付被上訴人，乃配合蘇嶽豪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書，故系爭契約書本質並非債務承擔之合意，應可類推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81號判決意旨所稱之「不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借貸契約當事人主體仍為被上訴人與蘇嶽豪，縱上訴人與蘇嶽豪間有給付管理費之權利義務，被上訴人亦非民法第269條規定之可直接請求之利益第三人。嗣因蘇嶽豪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上訴人遂解除系爭工程協議書，自無再給付蘇嶽豪每月20萬元管理費之義務，亦無依蘇嶽豪指示將該20萬元管理費代為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即無從依系爭契約書請求上訴人給付30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及蘇嶽豪於108年9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書約定：甲方盧賜遠借款300萬元予蘇嶽豪，甲方於107年10月2日匯款300萬至乙方玉山銀行帳號（戶名：蘇嶽豪，帳號0000000000000）。乙方於108年9月1日告知營運管理權移轉至丙方蔣蔚茜，經三方協議其300萬債權由承接營運管理權丙方代為清償，於108年10月25日開始清償，以每月25日20萬方式清償300萬債務，以轉帳方式至甲方國泰世華帳戶（戶名：盧賜遠，帳號0000000000000）。

01 (二)恆得公司與晨佑公司簽訂系爭工程協議書，第二條約定：工
02 程項目合作的形式及收費標準：

03 1. 工程項目由甲乙雙方共同努力承接，工程合同簽訂後雙方
04 視具體工程對象，商訂由乙方施工；甲方應提供現有收受
05 及銷售之客戶所有資料、合約、單價給與乙方，並共同合
06 作聯繫完成所有108年度～109年度收受及銷售共同合約的
07 作業以及簽訂明年109年度新的承攬合約。

08 2. 施工方負責向另一方交納管理費（管理費率標準，單列條
09 款約定）；並負責承攬工程應支付的費用。工程應付稅、
10 費等由施工方負責。

11 3. 管理費率視結算值由施工方向另一方繳納，管理費用收取
12 分別為：

13 a：每月固定管理費用金額20萬元整；

14 b：扣除乙方營運成本包含每月固定管理費用20萬元整，
15 收取10%管理費用；

16 c：承攬合約押金：580萬元整。

17 四、兩造爭執事項：

18 (一)系爭契約內容是否為債務承擔或是指示交付？

19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書，請求上訴人給付300萬元之本息，
20 是否有理由？

21 五、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
23 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就其所訂
24 立契約之定性有所爭執，法院應本其職責，依據當事人主張
25 之原因事實，斟酌契約約定之內容及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加
26 以認定，並適用法律，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
27 又解釋意思表示，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28 之辭句，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29 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86年度台
30 上字第30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
31 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

01 該第三人；民法第300條定有明文。且此非要式行為，祇須
02 得債權人之同意，其契約即已成立。故債務承擔需第三人與
03 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或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
04 契約承擔其債務並經債權人承認，始能成立。而所謂第三人
05 利益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三人為
06 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
07 （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參照）；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
08 求他方給付之權利，即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指示給付
09 關係」（即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故債務承擔契約需第
10 三人與債權人訂立，而指示交付則第三人不需與債務人訂立
11 契約，兩者自屬有別。

12 (二)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借款300萬元予蘇嶽豪，並於107年10月2
13 日匯款300萬元至蘇嶽豪帳戶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國
14 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各一紙在卷為證（附於原審卷第1
15 3、15頁），並經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到庭具結證述明確
16 （見本院卷第96頁）；而系爭契約書第一段亦記載「甲方盧
17 賜遠借款新臺幣300萬於乙方蘇嶽豪，甲方於107年10月2日
18 匯款新臺幣300萬至乙方玉山銀行帳戶...」（詳原審卷第17
19 頁）。是以，被上訴人與蘇嶽豪間有300萬元借款債權債務之
20 事實，洵可認定。

21 (三)系爭契約書第二段記載：「乙方於108年9月1日告知營運管
22 理權轉移至丙方蔣蔚茜，經三方協議將其300萬債權由承接
23 營運管理權丙方代為清償，於108年10月25日開始清償，以
24 每月25日20萬方式清償300萬債務，以轉帳方式至甲方國泰
25 世華帳戶...」，並由兩造及蘇嶽豪分別簽名、蓋印其上，
26 足認系爭契約書確係由兩造及蘇嶽豪三方協議後，就契約內
27 容意思表示達成一致而簽立。因此，經三方協議且達成一致
28 的合意，即係【上訴人同意代蘇嶽豪清償積欠被上訴人之30
29 0萬元債務】，故依系爭契約書記載之前後全部內容觀之，
30 兩造及蘇嶽豪間，就蘇嶽豪對被上訴人之300萬元借款債
31 務，有達成由上訴人承擔系爭300萬元債務合意之事實，洵

屬有據。

(四)上訴人雖辯稱：其有與蘇嶽豪約定將蘇嶽豪擔任負責人之恆得公司營運權，以每月20萬元之代價交給上訴人所經營之晨佑公司管理營運，故上訴人只是依蘇嶽豪之指示，以縮短給付方式，將管理費20萬元交付給被上訴人，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書時，並無承擔債務之合意，系爭契約書應係不真正的第三人利益契約等語，並提出工程協議書為證。惟查：

1.上訴人前揭抗辯，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本院參酌系爭契約書係蘇嶽豪與兩造共同簽立之契約，故上訴人本身不但是契約當事人，且契約內容亦明白記載「由上訴人代為清償300萬元債務」，此與受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指示交付之第三人，情形自屬不同。故上訴人前揭所辯，已無可採。

2.再系爭工程協議書第二條第3點雖約定每月給付管理費20萬元乙事（見原審卷第66頁），然簽立工程協議書者為恆得公司及晨佑公司，並非蘇嶽豪及上訴人，而自然人與法人人格不同，不能將兩者人格混為一談。因此，縱使系爭工程協議書第二條第3點約定恆得公司每月給付晨佑公司20萬元管理費，然此契約權利義務關係，是存在於恆得公司與晨佑公司間，而非蘇嶽豪與上訴人之間，上訴人對蘇嶽豪並無給付每月20萬元管理費之契約義務，蘇嶽豪亦無權將恆得公司應取得之每月20萬元，用以清償其私人債務。故上訴人抗辯：其僅係將工程協議書中約定每月20萬元管理費，依蘇嶽豪之指示交付給被上訴人清償蘇嶽豪之欠款云云，無足憑採。

3.證人鄭良德雖於原審到庭證稱：有跟蘇嶽豪商量把晨佑公司每月給蘇嶽豪的20萬元管理費給被上訴人，蘇嶽豪有答應等語（見原審卷第79頁）。然上訴人經營之晨佑公司，係由證人鄭良德管理，此據證人鄭良德在原審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78頁），證人鄭良德既受上訴人委任經營晨佑公司，與上訴人即有利害關係，其所為證述是否可採，

01 已非無疑；又晨佑公司與恆得公司簽立工程協議書時，皆
02 是以公司名義簽立協議書，足見上訴人及證人鄭良德皆知
03 悉公司與自然人人格不同，不能混為一談。既然上訴人簽
04 立系爭契約書前，已閱讀過系爭工程協議書，且上訴人與
05 證人鄭良德應知悉公司與自然人人格不同，再佐以系爭契
06 約書中完全未提及上訴人每月給付之20萬元，係晨佑公司
07 要給付給恆得公司的20萬元管理費，則證人鄭良德上開證
08 述內容，難認與事實相符，尚不足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
09 定。

10 (五)依上，系爭契約書既已載明上訴人就蘇嶽豪與被上訴人間30
11 0萬元之債務「代為清償」，且經兩造及蘇嶽豪協商並同意
12 所簽定，揆諸前開說明，系爭契約書應為債務承擔之性質，
13 而非指示交付甚明。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書請求上訴人給
14 付300萬元之本息，應有理由。

15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書衍生之法律關係，請求上
16 訴人給付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9
17 日（見原審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
19 付，並分別命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
20 意旨仍執陳詞，求予廢棄變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5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2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28 法 官 莊俊華

29 法 官 洪挺梧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04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05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06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7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曉卿

12 **【附註】**

1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4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5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6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7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8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0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1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